



中国民族史

林惠祥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出版说明

十九、二十世纪之交，随着中国发生“五千年来未有之变局”，中西封闭的地理、文化格局解体，中西交流日益增多，中国学者开始对西方学术研究方法投入极大的关注。无论是传统学者的自觉转型，还是留洋归来学人用西学治学方法研究探讨中国文化，传统的学术主流研究方法与西方的实证法、诠释法等交汇，激荡出不少新思想和新观念，这种学术方法上的创新，使民国学术面貌为之灿然一新，产生了一个卓然的学者群落。这批民国学人不管是秉持“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还是守望知识度人、学术纯粹的天空，他们都以自己的思想、人格、学识、修养，为那个时代建立起了各个学科的新型学术范式。

时代发展到今日，那些当年建立的新型学术范式仍然规定着我们当下的学术研究路径。无论人们如何标新，如何骄傲，民国学人作为一个整体，像山一样绕不过去。事实上，他们一直是中国现当代学术的原点所在。

上海书店出版社长期以来致力于传统文化、文史资料、学术精品的整理和出版，《新原点丛书》本着这一出版传统，将优秀的民国学人的学术成果不断介绍给读者，希望这一举动能给当代学人的学术研究带来某种便利。

序

本书为《中国民族史》，兹请先就民族史之性质而论。

民族史之性质，亦即其效用，盖有下述四项：

(1) 为通史之补助：民族史固亦为历史之一种，然为专门史而与普通史不同。其与普通史之别在乎范围较狭，专论民族一项，与普通史之范围广阔门类繁多者不同。民族为历史现象之一要素，故普通史亦必述及之，然以限于体裁，东鳞西爪，言之不详，故须有民族史以补足之。

(2) 为人类学之一部分：人类学中有一部分叙述人类各种族之状况者，民族史即此一部分也。

(3) 为实际政策上之参考：民族之分歧在今日国际或国内均为重大之问题，多少不幸事件均由于此而发生。对付此种问题之实际政策殊不能不参考记载民族历史之书以为根据。

(4) 为民族主义及大同主义之宣传：大同世界之达到须先由各民族获得平均的幸福乐遂其生存始，故民族主义为大同主义之初步。民族史视各民族为平等的单位而一致叙述之，实即于学术上承认各民族之地位，故目的虽不在宣传提倡民族主义，然而实收宣传提倡之效。民族史复于各民族在过去之接触与混合多所阐述，以明各民族已皆互相糅杂，且有日趋同化之势，使各民族扩大眼光，舍去古时部落时代之狭隘的民族观念而趋向于大同之思想。

以上系泛指民族史而言，本书范围既为中国，所述自然专以中国之诸民族为限。然其目的固亦不外乎此。兹再就《中国民族史》而解释其性质如下：

《中国民族史》为叙述中国各民族古今沿革之历史，详言之即就各族而讨论其种族起源，名称沿革，支派区别，势力涨落，文化变迁，并及各族相互间之接触混合等问题。

本书根据此意而编辑，编制取材等事皆以此为准。

本书编制全书分十八章。首二章合为总论：首章由横的方面论中国民族之分类，次章由纵的方面论中国民族事迹在历史上之分期。自第三至第十八章计十六章为各论，每一章论一种民族，每章大都分三段：首段论民族之起源名称与他族之关系等，中段叙该族在历史上之沿革，末段述该族在现今之状况。

取材之标准以能阐明上述各项即种族起源、名称沿革、支派区别、势力涨落文化变迁及各族相互间之接触混合等事者为准。凡通史所不详，而于民族之沿革上有重要意义者，咸在采取之列；至于通史所常述之材料则只略提而不复详述，以免重赘而省篇幅，如汉族之史实，鲜卑、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统治中国后之事迹，皆从简略，而只各以一小段概括之。

材料之来源有数种，一为中国古籍，其中尤以取自《二十五史》者为最多，盖以此为中国历史之基本也。此外《书诗》二经，《春秋》三传《通鉴》《九通》《纪事本末》《图书集成》地方志乘等，亦略有采用。又如子书文集笔记杂俎之类，亦偶一参稽。二为近代中外学人之研究作品及记述文字，或为单行本或发表于杂志上，其中尤以杂志上之论文为多。学说意见所从出，已附注于文中，所参考之书名及其作者名以及登载该项论文之杂志并皆汇列于每章之末，以明来源，并鸣谢悃，盖此书非一人之力，实众人之成绩所合成也。文中引用诸学者之说时其人名不复加

尊称之语，如“先生”“君”等字，盖贪图省事，然论学之文字非通讯之书函，似亦无需此也。

至于编写之体裁在历史类之书原有二种，一为直述法，即以作者个人之口气而叙述之，所引用之文字亦即化为作者之口气而纳入于文中，不复加用引号及注其出处；又一为转述法，只有作者之意见以作者之口气而述之，至于引用之文字则必加以引号兼注明其出处。两法无分优劣，视其用途而定，其用力亦无可轩轻。本书期于保存古记载之真相，及研究者之原文，故采用后一法。

中国民族史之研究今日方在兴起之际，以中国历史之长，民族之众，事迹自然繁而且杂。古人记载虽多，然不过为史料性质，于民族史上之问题多有未曾解决者。以故近今中外学者奋起探研，竞倡新说，以补前史之不备。此项新说至今亦已发生甚众，所解决问题固已不少，然而意见纷歧，未有一致结论者亦颇不鲜，且于此外亦尚有多数问题，未经论及，故此书之编著殊为不易。编者于古书之取材颇费推敲，于近人之学说亦甚为注意，本人之臆见更不敢过于骋肆而期于平稳。态度之审慎颇可自许，然而谬误之处亦自知其必不免，且民族史之范围甚广，本书所述亦不敢自谓已无遗漏也。

本书蒙蔡子民先生惠予题签，厦门大学国学教授毛夷庚先生校阅一遍，华西大学历史教授郑德坤先生惠假书籍，并志于此为鸣谢忱。

民国二十五年九月 林惠祥

目 次

上 编

第一章 中国民族之分类 3

 第一节 古今学者之分类 3

 第二节 本书之分类 6

 第三节 各系族略说 8

第二章 中国民族史之分期 16

 第一节 分期之标准 16

 第二节 第一期：秦以前 17

 第三节 第二期：汉至南北朝终 19

 第四节 第三期：隋至元亡 22

 第五节 第四期：明至民国 25

 第六节 中国民族史之公例 27

第三章 华夏系（汉族来源之一） 31

 第一节 名称之起源 31

第二节 种族之起源	34
第四章 东夷系(汉族来源之二)	49
附 貉	56
第五章 荆吴系(汉族来源之三)	63
附 九黎三苗	68
第六章 百越系(汉族来源之四)	74
第一节 总论	74
第二节 于越	78
第三节 瓯越闽越	79
第四节 南越骆越杨越	81
第五节 山越	83
附一 黎人	85
附二 蛋民	93
第七章 东胡系(满族来源之一)	99
第一节 总论	99
第二节 秦以前之东胡	100
第三节 乌桓	101
第四节 鲜卑	103
第五节 柔然	111
第六节 奚	112
第七节 契丹	114

第八章 肃慎系(满族来源之二) 119

第一节 总论 119

第二节 上古之肃慎 119

第三节 挹娄 121

第四节 勿吉或靺鞨 122

第五节 渤海靺鞨——渤海国安定国 124

第六节 室韦 126

第七节 女真=金 128

第八节 满洲=清 132

第九节 现代在满洲之通古斯族 140

第九章 匈奴系(回族来源之一?) 149

第一节 总论 149

第二节 秦以前之匈奴 151

第三节 两汉三国时之匈奴 154

第四节 五胡乱华时之匈奴 164

第五节 稽胡 170

第六节 悦般国 171

下 編

第十章 突厥系(回族来源之二) 175

第一节 总论 175

第二节 丁令高车 176

第三节 铁勒 179

第四节 突厥(即东突厥) 186

第五节	西突厥	193
第六节	回纥	194
第七节	沙陀突厥	198
第八节	葱岭西回纥	200
第九节	明清两朝之回部	201
第十节	现代之回族	205
第十一章	蒙古系(今自为一族)	210
第一节	总论	210
第二节	蒙古之先世	214
第三节	蒙古初兴时之风俗文化	217
第四节	蒙古之统一	219
第五节	蒙古灭夏金及宋	222
第六节	蒙古大帝国之完成	224
第七节	入主中国时之蒙古	230
第八节	明清两朝之蒙古	234
第九节	现代蒙古人之风俗	244
第十二章	氐羌系(藏族来源之一)	250
第一节	总论	250
第二节	秦以前之氐羌	251
第三节	汉时塞内之羌	253
第四节	汉时西域之氐羌国	256
第五节	汉以前西南之氐羌	259
第六节	五胡乱华时氐羌所建之国	263
第七节	党项羌=西夏国	267

第八节	明代之氐羌族：西番诸卫等	270
第九节	清代至今之羌族	271
第十三章	藏系(藏族来源之二)	275
第一节	总论	275
第二节	呷哒	277
第三节	女国	279
第四节	吐蕃	281
第五节	明代之乌斯藏	287
第六节	清代至今之西藏	288
第七节	西番	292
第十四章	苗瑶系(今自为一族)	303
第一节	总论	303
第二节	夜郎	304
第三节	汉时之南蛮：武陵蛮	305
第四节	六朝时之南蛮：荆雍州蛮	307
第五节	唐宋时之南蛮：瑶	308
第六节	元明清之苗瑶	310
第七节	近时之苗瑶	316
第十五章	罗罗缅甸系(今自为一族)	340
第一节	总论	340
第二节	三国以前疑似罗罗之诸族	340
第三节	南北朝之两爨蛮	341
第四节	元明之乌蒙罗斯	342

第五节	近时之罗罗缅甸族	344
第十六章	僂掸系(今自为一族)	352
第一节	总论	352
第二节	上古之濮	353
第三节	汉时西南夷中之僂掸族	354
第四节	六朝时之獠	358
第五节	唐宋之南诏大理	361
第六节	宋代之广源州蛮侬智高	364
第七节	近代之僂掸族	365
第十七章	白种(同化于他族)	373
第一节	西域诸国	373
第二节	黠戛斯乃蛮	382
第三节	杂居及同化于汉族之白种人	384
第十八章	黑种(同化于他族)	397
第一节	“矮民”(Pygmy)	397
第二节	昆仑奴	400

上 编

第一章

中国民族之分类

第一节 古今学者之分类

欲求明了中国各民族过去之史实不能不先理清其种族之分类。此项分类古代学者固曾提出，略举一二则于下：

东方曰夷，被发文身，有不火食者矣。南方曰蛮，雕题交趾，有不火食者矣。西方曰戎，被发衣皮，有不粒食者矣。北方曰狄，衣羽毛穴居，有不粒食者矣。（《小戴记·王制篇》）

职方氏辨其邦国都鄙，四夷、八蛮、七闽、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周官》）

南方蛮闽，从虫；北方狄，从犬，东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异种也。西南僰人焦侥，从人……唯东夷从大，大，人也。（《说文解字》卷四羌字注）

以上之旧式分类，自然不合科学，近代学者乃参考中外学说提出新式分类，兹亦略举于下：（细目从略）

(一) 缪凤林之分类：(1) 北方国族：如荤粥、东胡、肃慎等。(2) 东方国族：如嵎夷、莱夷、淮夷等。(3) 南方国族：如瓠、闽、蛮荆等。(4) 西方国族：如西戎等。(见所著《中国通史·四裔国族表》)

(二) 那珂通世之分类：(1) 支那种即汉人华人，(2) 韩种，(3) 东胡种，(4) 靺鞨种，(5) 图伯特种，(6) 江南诸蛮。(见所著《支那通史》)

(三) 梁任公之分类：(1) 中华族，(2) 蒙古族，(3) 突厥族，(4) 东胡族，(5) 氐羌族，(6) 蛮越族。(见所著《中国历史上民族之分类》)

(四) 白眉初之分类：(1) 汉族，(2) 满洲族，(3) 蒙古族，(4) 回族，(5) 藏族，(6) 苗族。(见所著《民国地志》总论之部)

(五) 章铤之分类：(1) 汉族，(2) 满族，(3) 蒙族，(4) 回族，(5) 藏族，(6) 附苗族。(见所著《中华通史》)

(六) 张其昀之分类：(1) 华夏族，(2) 东胡族，(3) 突厥族，(4) 蒙古族，(5) 西藏族，(6) 苗蛮族。(见所著《中国民族志及中国地理》)

(七) 宋文炳之分类：(1) 诸夏族，(2) 通古斯族，(3) 蒙古族，(4) 回族，(5) 藏族，(6) 苗族。(见所著《中国民族史》)

(八) 赖希如之分类：(1) 中华族，(2) 匈奴族，(3) 东胡族，(4) 突厥族，(5) 蒙古族，(6) 西藏族，(7) 南蛮。(见所著《中华民族论》)

(九) 王桐龄之分类：(1) 汉族，(2) 满族，(3) 蒙族，(4) 满蒙混血族，(5) 回族，(6) 藏族，(7) 苗族，(8) 东夷。(族属不明)(见所著《中国民族史》)

(十) 常乃惠之分类：(1) 诸夏系，(2) 东夷系，(3) 巴蜀系，

(4) 东胡系,(5) 闽粤系,(6) 北狄系,(7) 氐羌系,(8) 西藏系,(9) 苗蛮系。(见所著《中国史鸟瞰》)

(十一) 吕思勉之分类:(1) 汉族,(2) 匈奴族,(3) 鲜卑族,(4) 丁令族,(5) 貉族,(6) 肃慎族,(7) 苗族,(8) 粤族,(即马来族)(9) 濮族,(10) 羌族,(11) 藏族,(12) 白种。(见所著《中国民族史》)

(十二) 李济之分类:现代中国人之十要素为(1) 黄帝子孙,(2) 匈奴群,(3) 羌群,(4) 鲜卑群,(5) 契丹群,(6) 女真群,(7) 蒙古群,(8) 西藏缅甸语群,(9) 掸语群,(10) 蒙克麦语群,(11) 戎,(12) 突厥,(13) 尼革利陀即矮黑人。(Negritos)李氏又将现代中国人中之基本元素依其重要性为先后之次序列举于下。

(甲) 主要的元素

民族的或语言的种类	生物学的种类
(1) 黄帝子孙	B. L. 即阔头狭鼻型
(2) 通古斯	D. L. 即长头狭鼻型
(3) 西藏缅甸群	D. P. 即长头阔鼻型
(4) 蒙克麦群	B. P. 即阔头阔鼻型
(5) 掸群	?

(乙) 次要的元素

(6) 匈奴	?
(7) 蒙古	?
(8) “矮民”	? 头低

(Li-Ch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十三) 钦氏(A. H. Kean, 英人, 著名人类学家)之分类。
(1) 蒙古利亚种之蒙古鞑靼多缀语族(Mongoloid Races of Mongolo-Tartar Polysyllabic Speech)包括蒙古、通古斯、突厥,

(2) 蒙古利亚种之图伯特中间语族(Mongoloid Races of Thibetan Intermediate Speech), (3) 蒙古利亚种之中国孤立语族, (4) 人种及语系不明之高地民族(High-land Races of Undetermined Ethnical and Linguistic affinities)如夷人、苗子、罗罗等, (5) 雅利安语族(Aryan Stock and Speech)如大食人等(见 Compendium of Geology and Travels, Asia, Vol. I)。

以上各家之分类殊不一致。(1) 名称方面颇有异同。如汉或称华或称夏, 满洲或称东胡或称肃慎, 回族或称突厥或称丁令。(2) 民族数目亦不相等, 有少至六族者, 有多至十余者。(3) 系统亦有歧异, 如蒙古有以之属于东胡者有属于突厥者, 匈奴有归入回族者有独立一系者。以上三种差异想系由于观点之不同, 若使观点相同想或不至有若此差异。盖民族之分类有过去及现在两种观点: 着眼于过去, 则其对象实为历史上之民族; 着眼于现在, 则其对象即为现代之民族。历史上之民族未必即等于现代之民族。民族非固定而一成不变者, 其变迁秩序时时在进行中, 不但名称常有更改, 即其成分因与其他民族接触混合亦必有变化。学者之分类若一则着眼历史上的民族, 一则注意于现代的民族, 结果自然大有差异。以上三种差异皆可以如此解释。如名称之差异, 称华夏、肃慎、东胡者必着眼于历史, 称汉族、满族者必较注意现在。民族数目则六族者系指现在, 而十余族者必指过去。系统则以蒙古为属于东胡或突厥者, 注意历史沿革, 独立一系者, 注意现在状况; 以匈奴归入回族或其他者着重现在民族, 而以之独立一系者则注意过去状况。

第二节 本书之分类

编者之意以为两种观点可以并用, 而不致互相矛盾。盖民族史内

对于民族之分类应有一种历史上的分类，复有一种现代的分类。历史上之各民族混合分歧之结果便成为现代之民族，故此二种分类可由于指出其民族变化之线索而结连之，不致互相桡凿。注重现代民族者原为民族志之观点，而民族史则应遍重历史上之民族。但民族史若不能将历史上之民族指明与现代民族之关系，则民族之演变终不能明？故民族史宜略遍重历史上之民族，就历史上民族而分类及叙述，但亦应顾及现代民族之分类，以及其与历史上民族之关系。

现代民族之名称自然应依惯例用现代之名称；若历史上民族之名称则似可采用其最早或最通行之名称。

此种“两重分类法”——即以历史上民族与现代民族各为一种分类，然后将前者连合于后者——在以上诸家中梁任公与李济虽未明言，然似有此意。（见上举所著书）

本书即本此意就中国历史上之民族而分类叙述之，名义亦略加区别：现代之民族谓之族，历史上者谓之系；历史上之民族即用古名称如肃慎，现代之种族用现代通用名称如满族。至古代与现代种族之关系则各篇内大都于篇首讨论及之，并于正题目之下附加副题目如“突厥系”之下注“回族来源之二”。

本书虽于各篇正题目之下附加副题目以明其族之沿革，然此不过就其显著者言之而已。其实历史上一民族常不止蜕嬗为现代一民族，而现代一民族亦常不止为历史上一民族之后裔。历史上诸民族永远互相接触，无论其方式为和平或战争，总之均为接触；有接触即有混合。有混合斯有同化，有同化则民族之成分即复杂而不纯矣。故从大体言之，可以指称古之某族之后即为今之某族，或云今之某族即为古之某族之裔；然当知此外尚有其他有关系之族，不能一一指数也。以此特列一表将古民族与今民族之关系一一标明之，其蜕嬗之迹显著关系极为密切者用实线，其关系较疏然亦似有影响者用虚线表之。